

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1 年 10 月 24 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壹、宗旨：健全圖書管理制度，藉由集合全校人力與資源以強化圖書館功能。

貳、依據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
二、委員：除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總幹事外，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師會代表 1 位、導師代表 3 位、及學生代表 1 位。

三、委員會下設工作推動小組，由圖書館主任、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、及圖書館人員組成之。

四、前款委員及小組成員均由圖書館主任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任期 1 學年。

肆、會議及職掌：

一、委員會議：每學年至少召開 1 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(一)圖書館館務工作之指導與監督及圖書館業績之評估。

(二)圖書館預算之編訂與經費之籌措。

(三)決定圖書館應興革之重大事項。

(四)協調各單位對圖書館工作之建議。

二、工作推動小組會議：每學期至少 1 次，由圖書館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，得邀請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代表列席陳述意見，其職責如下：

(一)館藏規劃建議與圖書薦購相關事宜。

(二)教育局補助多元閱讀刊物訂閱項目討論事宜。

(三)其他工作項目相關事宜。

伍、附則：

一、本會設總幹事 1 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推動本館館務，並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。

二、委員會議及工作推動小組會議均得視實際需要，由主任委員或會議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陸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討論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